第 58 屆「彰化大佛金像獎」全國軟式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　　旨：提倡軟式網球運動、發揮國民崇高之體育精神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暨紀念彰化大佛開光為宗旨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彰化縣政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市公所、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軟式網球委員會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立體育場健興網球場。

五、核准文號：109 年 9 月 21 日臺教體署競字第 1090031894 號。

六、比賽項目：1、機關團體邀請賽暨地方首長、民意代表雙打個人賽；2、國小組男、女團體賽；3、社會男子甲、乙組團體賽；4、長春組團體賽；5、社會男子丙組團體賽；6、社會女子甲、乙組團體賽 。

七、比賽日期：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起至 11 月 15 日(星期日)，共 3 天，每天上午 8 時起開始比賽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立體育場健興網球場（彰化市寶山路 122 號，電話：04-7126883)。

九、比賽方法：項目、日期、參加資格、隊數、人數規定如下：

項　　目	日　　期	方　　法	參加單位	選　　手　　資　　格	報名隊數及人數	備　　考
1、機關團體邀請賽暨地方首長、民意代表雙打個人賽	11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起	1、每隊 3 組雙打 7 局採點法。 2、選手出場順序比賽前抽籤決定。 3、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賽制。	以機關團體及地方首長、民意代表為主	1. 團體賽：組隊參賽選手係屬其機關團體相關人員。 2. 雙打個人賽：地方首長、民意代表（縣長、鄉鎮市長、縣議員、鄉鎮市民代表）	1、隊數不限。 2、每隊選手人數 8 名為限，抽籤後不得任意更改名單	選手不同單位重複報名者，以先出場單位為準。
2、國小組男、女團體賽	11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起	每隊 3 組雙打 7 局採點法，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賽制。	以學校為單位報名	1、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註冊在籍學生須攜該校在學證明，並貼相片（一吋半身）及國民身分證或影印本，詳見附則第 2 項。 2、其他證件不採納。		
3、社會男子甲、乙組團體賽	1、社男甲組：11 月 15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8 時起 2、社男乙組：11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	1、社會男子組： （1）甲組：不限制自由組隊。 （2）乙組：限代表各縣市參加 108 年全國運動會軟式網球賽選手，每隊不得超過 1 人（會前賽不在此限)。 2、每隊 3 組雙打 7 局採點法，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賽制。	自由組隊	1、同一單位選手重複報名，每隊逾 2 人以上者大會得予刪除，不予登錄。 2、隊內具資格限制之選手以先出場者為限。 3、國小學生不得報名參加社會組。		
4、長春組團體賽	11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	1、每隊 3 組雙打 7 局採點法。 2、選手出場順序比賽前抽籤決定。 A 組：民國 49 年次起以前出生者。 B 組：民國 44 年次起以前出生者。 C 組：民國 39 年次起以前出生者。 3、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賽制。 4、女生參加得加計 15 歲。(帶身分證備驗)	自由組隊	1、同一項目但不同隊，每隊內選手重覆逾 2 人以上者大會得予刪除，不予登錄。 2、高年組得參加低年組，但低年組不得參加高年組比賽。 3、國小學生不得報名參加社會組。		
5、社會男子丙組團體賽	11 月 15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8 時起	1、每隊 3 組雙打 7 局採點法。 2、選手出場順序比賽前抽籤決定。 A 組：民國 64 年次起以前出生者。 B 組：民國 59 年次起以前出生者。 C 組：民國 54 年次起以前出生者。 3、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賽制。				
6、社會女子甲、乙組團體賽	1、社女甲組：11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 2、社女乙組：11 月 15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8 時起	1、甲組：自由組隊。 2、乙組： A 組：民國 64 年次起以前出生者。 B 組：民國 59 年次起以前出生者。 C 組：民國 54 年次起以前出生者。 3、每隊 3 組雙打 7 局採點法。 4、乙組選手出場順序比賽前抽籤決定。 5、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賽制。				

十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及地點：報名單格式應按大會規定填報（可至彰化市公所網站公布欄下載使用，網址：www.changhua.gov.tw)，以傳真方式報名。

(一)通訊報名：50045 彰化市光復路 74 號，彰化市公所民政課-王宜文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（如報名處寄錯恕不受理)。

(二)傳真報名：傳真：04-7202887，**傳真後須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（電話：04-7222141 轉 1209 葉小姐或 1208 王小姐)。**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報名為自由報名，但比賽當日提出比賽名單時，如有不合上開規定限制者，視為失格，其失格組不得參加比賽。

十三、代表會議及抽籤：訂於 10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1 時在彰化市公所第 2 會議室舉行代表會議及抽籤,各隊派代表參加，逾期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概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比賽用球：國際標準用球日製ＡＫＡＥＭＵ－紅Ｍ。

十五、比賽規則：依據最新軟式網球國際比賽規則。

十六、經　　費：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。大會提供選手村住宿免費招待(彰化市南瑤宮-彰化市南瑤路 43 號，電話：7222893，膳食自理，如願住宿者，限於報名時同時登記，否則視為放棄，本單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參賽人員請自行投保平安險。

十七、獎　　勵：(一) 各組團體冠軍隊（機關組及國小組除外）均頒大佛金像獎各乙尊，每屆繳還大會外，各項優勝者均各頒給獎盃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 報名隊數 5 隊以上成立一個錦標賽，否則改為友誼賽。

十八、附　　則：(一)**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，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**

申訴電話：(07)726-6847　　投訴信箱：E-mail：info@softtennis.org.tw

(二) 本辦法經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公布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得在抽籤時由各隊代表會議議決修訂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,並於開幕典禮時由大會宣布。

(三) 參加各隊選手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國小組應攜帶當學期印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正本，以備資格抗議時繳大會審查。

(四) 選手如逾比賽時間 15 分鐘不到場者，視為棄權。

(五) 選手資格抗議在各該組比賽檢錄後當場向裁判員提出抗議。選手有不合格者，一經審判委員證實即取消其參加比賽資格，取消資格前之敗隊不得重新參賽。

(六) 選手須保證身心健康，志願參賽（患有心臟病或不適運動之疾病者不宜參加)，競賽中若因個人因素發生意外事故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（請隨身攜帶健保卡)。